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翔先生、赵静女士、杨民民先生、冷德嵘先生、柳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欣琪女士、刘俊先生、李子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王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高翔先生(主任委员)、赵静女士、王韬先生
提名委员会:刘俊先生(主任委员)、李子翀先生、赵静女士
审计委员会:黄欣琪女士(主任委员)、刘俊先生、李子翀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子翀先生(主任委员)、刘俊先生、高翔先生

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欣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静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逸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柳业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超先生、谭竞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超先生、谭竞杰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任职满六年,杜鹃女士、余波先生、肖斌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杜鹃女士、余波先生、肖斌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邮政编码:210032
联系电话:025-58243997
联系邮箱:ir@gempharmatech.com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

赵静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遗传学专业博士,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赵静于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模式动物研究所动物房主管、副所长,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2010年至2017年12月任生物研究院技术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静女士通过南京老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静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副总经理

王韬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澳大利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博士后。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任西澳大利亚大学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副研究员。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王韬先生通过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直接持有46,200股公司股票。王韬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

王逸鸥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金融系硕士学位。2015年7月至2020年1月,历任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16.SZ)战略投资部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监/负责人;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任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总监;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历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513.SH)资本运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王逸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逸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逸鸥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财务总监

柳业昆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审计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至2026年5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柳业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柳业昆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超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就职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郑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郑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竞杰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谭竞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谭竞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逸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王逸鸥先生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任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总监;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历任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513.SH)资本运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王逸鸥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逸鸥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王逸鸥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逸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王逸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王韬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王韬先生的简历

王韬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澳大利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博士后。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任西澳大利亚大学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副研究员。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王韬先生通过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直接持有46,200股公司股票。王韬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2.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2.02、2.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结果如下:2.01《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征集投票权共收到2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投票权的文件,有效投票权的股份数共11,107,773股,约占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总数的2.714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459,5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459,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财务总监柳业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8,785,474	94.7900	是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6,581,301	93.9502	是
1.03	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8,069,453	98.3273	是
1.04	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0,118,670	99.1081	是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5,954,041	93.711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83,338,440	107.9550	是
2.02	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5,772,281	89.8318	是
2.03	关于提名李子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9,924,522	95.224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高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468,289	79.3263	是
1.02	关于提名赵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264,116	75.9938	是
1.03	关于提名杨民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1,752,268	93.3626	是
1.04	关于提名冷德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3,801,485	96.4608	是
1.05	关于提名柳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9,636,856	75.045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黄欣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7,021,255	131.5666	是
2.02	关于提名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455,096	59.6518	是
2.03	关于提名李子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3,607,337	81.048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赵熙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4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3	马矿股份	2026年10月29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三)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佳富
联系电话:0597-2759016
电子邮箱:mk_bgs@163.com
传真号码:0597-2755018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亨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3086%股份,其提名资格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阅林亨祥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林亨祥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亨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胜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意见。同意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上事项将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

林亨祥先生个人简历

林亨祥,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福建长乐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业厂闽铝报编辑、办公室秘书;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企划部副部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企划部部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企划部经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兼);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林亨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亨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蓝晓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谢成福先生、董军庭先生、曾水兴先生、谢春明先生、陈金龙先生、陈玲女士、张榕女士七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原董事长李祖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公司股东单位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制作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原董事长李祖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总经理董军庭先生以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身份(以公司总经理的身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4日14时30分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瑞定转"定向可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26日
-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26日
-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01元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暨实施情况报告书》以及公司与各可转债持有人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思瑞定转
2、债券代码:118500
3、发行日期:2024年10月25日
4、发行数量:3,833,893张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发行总额:人民币383,389,300元
7、票面利率:0.01%/年(单利)
8、债券期限:4年,2024年10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止

9、可转债付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10、转股价格:初始价格为158元/股(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新价格为157.85元/股。

11、转股期限:2025年4月25日至2028年10月24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暨实施情况报告书》及《购买资产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对"思瑞定转"第二年利息的支付,计息期间为2025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01%(含税)/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本次付息金额为0.01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26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思瑞定转"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次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公司将在2026年10月27日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可转债持有人情况,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相关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将统一由公司兑付且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01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2幢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886086

2、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7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1,48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实际回购金额	2,991.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78元/股~95.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1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177,8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累计回购股份341,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0元/股、最低价为80.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12,922.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1,485	0.34
股份总数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41,485股,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